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189号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新光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新光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永新光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新光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新光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新光学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32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43.8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483.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1.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12.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1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712.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416.4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45.17
	应退未退保证金	B3 5.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69.9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29.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986.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775.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B3	29,506.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9,506.29
差异	G=E-F	0.0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633.29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63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 7,633.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1047613	73,557,969.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405245189880	82,735,086.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0275948	15,971,56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574903186010111	37,798,282.16	
合 计		210,062,899.22	

(三) 本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期初余额31,000.00万元，本年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金额94,000.00万元，累计收回金额116,5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余额为8,50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2020/12/30	2021/3/29	3.55%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4,000.00	2020/12/31	2021/4/1	4.30%
合计			8,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的说明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实施完毕，相关生产和研发设备已投入使用，同意对上述三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1年1月，公司已将“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136,477,772.95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的说明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意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71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光学显微镜 扩产项目	否	9,406.73	9,406.73	9,406.73	1,326.95	6,032.45	-3,374.28	64.13	2020 年 11 月	383.08	否	否
功能性光学 镜头及元件 扩产项目	否	16,084.06	16,084.06	16,084.06	2,480.95	8,659.45	-7,424.61	53.84	2020 年 11 月	818.06	否	否
车载镜头生 产项目	否	17,951.96	17,951.96	未作分期承诺	676.51	3,397.4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5,269.32	5,269.32	5,269.32	1,085.51	3,896.98	-1,372.34	73.96	2020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712.07	48,712.07	—	5,569.92	21,986.3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p>1. 公司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主要用于扩大高端显微镜的产能。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期效益。2020 年度母公司高端类显微镜的收入同比增加 800.19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83.08 万元。</p> <p>2. 公司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光学元件类产品的产能。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短，尚未达到预期效益。2020 年度光学元件类产品的收入同比增加 2,863.83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18.06 万元。</p> <p>3. 公司车载镜头生产项目所重点拓展产品为车载激光雷达光学镜头。激光雷达是自动驾驶的核心关键传感器，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进程，该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公司车载镜头业务仍处于导入期，根据客户产品设计和销售规划的调整情况，无法在 2020 年取得量产订单。为提高专用设备投资的准确性、避免不合理投资，公司根据业务进度适当控制设备投资进度，决定将“车载镜头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p> <p>4.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用于新建研发车间及辅助用房，购置研发硬件及软件等，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测算实现的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